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執行有關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確保公平原則，增進公司治理，訂定本交易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第二條利害關係人的辨識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一、關係人：

本公司關係人定義，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等規定。

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二、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三、集團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關係人交易管理

1. 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A. 與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及各項資產交易。
  - B. 資產交易
  - C. 資金融通
  - D. 背書保證
  - E. 其他交易(租賃、服務費、佣金及技術報酬金等)
2. 與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4.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交易對手或廠商。
5.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若與關係人間之相關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董事對於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0. 與關係人有關之交易、處分資產及背書保證等交易均應訂定合約並送交相關部門審閱，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11. 與關係人有價證券投資買賣，應依本公司自營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並須防範任何可能涉嫌內線交易之情事。
12. 與關係人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並應恪遵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第二章行為規範

### 第四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

道德行為係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以公正方式處理利益衝突。

### 第五條優先原則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有偏頗之決定，亦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各級人員因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所知悉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 第八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
- 二、散佈不實或不當言論。
- 三、故意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 第三章防止利益衝突

#### 第九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秉持公正原則，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無法以客觀而有效率之方式處理事務。
- 二、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十條避免圖利機會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維護公司正當合法利益，避免下列情事：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源、資訊或利用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第四章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由專責單位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維護其正確性，以利進行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

本公司各級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應保持高度敏銳性，主動檢核確認利害關係人範圍，發現資料有異動之虞，應即時向利害關係人確認，若有漏報之情事，應請利害關係人依規進行更新，或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增補建檔。

#### 第十二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各項交易前，應先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保存相關查詢紀錄，以供備查。但各單位訂有內部作業規章或控管機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自營業務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值之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3款)

本公司因應淨值變動對於自營業務持有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點五；持有所有利害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核決程序、交易限額，悉依照本公司結算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建立完整檔案資料，以供備查，並應將該交易資訊、金額等依其交易事項陳報專責單位，以利額度之控管。但依前項但書進行控管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交易為審議時，董事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 一、董事對於該交易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其自身有前款事由，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其有第一款之事由，應為迴避者。

該迴避之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 第十四條 授權經理部門之交易

經主管機關規定得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交易，被授權之經理部門應注意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各部門應依上開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範圍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第十六條 罰責

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如有不符本政策之情事，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查核，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情節重大者，應陳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違反本政策行為規範者，依違法情形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權責單位：公司治理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修訂